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哺(集)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01月29日第10404次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實施
107年12月04日第10729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
111年12月28日第11111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
113年05月20日第11310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
113年05月20日第11310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

壹、訂定目標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，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提供有需要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，特設置本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開放時間 配合本局開放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)。

參、服務對象 需哺餵母乳之本局同仁以及在本局活動之女士。

肆、相關設備

本室悉依據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設置，包括：

一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、緊急求救鈴、使用中之顯示燈誌、靠背沙發椅、靠墊、有蓋垃圾桶、尿布檯、冰箱（設置於 1樓服務臺）、冷熱飲水機（請利用門外之飲水機）、電源設備、75%酒精性洗手液等，均可免費使用；除消耗品外，所有設施均為公物，請勿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
二、置於本室內相關設備物品(如專為保護兒童之插座保護蓋等)，請勿攜出。

三、其他物品或裝備如：濕巾、尿布、奶瓶、吸乳器、嬰兒用品等，請使用者自備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使用者請於「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登記本」登錄資料後，依序進入使用；非哺乳人員、男性或家屬請勿任意進入本室。

二、為提供哺餵母乳婦女有安靜舒適之環境，請勿於本室睡覺、聊天、喧嘩、吃東西或從事非正當行為，違者得停止其使用。

三、1樓服務臺設有存放母乳專用之冰箱，以 48 小時為限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與奶瓶(或代之空瓶)等必要哺集乳物品之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

(一)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（聯絡方式）及吸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

(二)存放逾時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服務人員將予丟棄，以維持冰箱安全衛生與整潔。

(三)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48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
四、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室內環境整潔。

五、本室專供哺（集）乳使用，請勿擅自作為其他用途。

陸、維護管理

一、本室有專人負責，包括:每日上、下午至少清潔維護一次、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、維持使用之隱密性、有安全保護措施、光線充足、良好有效之通風等；請使用者安心使用，並遵守本要點之規定，以維持本室之良好狀態及後續使用者之權益。

二、開放時間環境清潔由清潔人員負責整理，營運時間結束後，保全人員進行最後巡視，並關閉各式電源。

三、保全、駐警巡視時，發現有使用異常(如時間過長等)則通報服務臺人員陪同，主動關懷民眾使用情形。

四、清潔人員擬進行清潔時，將敲門確認無人使用，方得以進行清潔，如發現有使用異常(如時間過長等)則通報服務臺人員並主動關懷民眾使用情形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本棟大樓除本室設置外，於3樓「中正親子館」內另有設置哺(集)乳室，可多加利用。

二、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至1樓服務臺或電話洽詢，將由服務人員或保全或駐警協助處理。

三、如有異常現象或其他未盡妥善處，請通知本局服務人員。

聯絡電話: 02 2351-4078 # 1101、1102（1 樓服務臺）